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此项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外)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第十二条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做好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财务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财务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财务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有关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和有关的其他事宜，做好对接受资助对象的后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

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系第三方提供担保，应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担保履约能力情况；以及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三)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四)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董事会对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五)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